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 放桩及分户分割测量

协议书

项目名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放桩
及分户分割测量

合同编号：272019-132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儋州市

签约时间：2019年9月18日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测区位于儋州市南丰镇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范围，面积 7913.96 亩；

2、儋州市南丰镇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范围土地分割分户测量及保护区范围内各村小组外围界线放桩测量，测量面积 7913.96 亩，界线放桩的界桩点为 6665 个。

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要求

(1) 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行业标准

(2) 其他技术要求：

(3)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测绘。

第二条、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19567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含税)。最终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分户分割测量费以单价 124.978 元/亩×7913.96 亩=989070.89 元；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外围界线放桩测量费以单价 145.18 元/界桩点×6665 个界桩点=967624.70 元，测绘工程费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负责现场确认范围界线，并对测量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 4、应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在甲方进行现场现场确认范围界线时，给予必要的技术协助。
- 3、在甲方如期完成相关现场确认范围界线调查、准备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以上测绘项目。





第七条、提交成果

(一) 村小组级成果

1、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调查村民小组级公示图一式三份（村小组公示用）。

2、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分户调查（村民小组）面积登记确认表，确认表纸质一式三份。

3、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分户调查面积宗地图（单宗编制），宗地图纸质一式四份。

4、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调查村民小组级外围放桩图一式三份。

(二) 村委会级成果

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调查村民小组级公示图一式三份（村委会公示用）。

(三) 镇政府级成果

编制南丰镇水源地测量范围线涉及农户调查村民小组级公示图一式三份（镇政府公示用）。

(四) 甲方根据需要的其他相关成果。

第八条、本工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工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本工程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九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乙方开展工作，以确保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待以上工程

项目测绘进度完成 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进度款 30%给乙方,继续完成后续工作。全部工程项目测绘完成并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结余款 40%的测绘费给乙方。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因为自身的原因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能全部完成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承揽方（盖章）：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0 1006 2360 5300 0275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9日